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4094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111年因應國小停課雇主發放員工有薪照顧假補貼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111年因應國小停課雇主發放員工有薪照顧假補貼計畫」

縣長 楊鎮浚